


## 地产公司定标审批表

标题	洛宁山水文苑公交车体广告地产公司定标审批表-周静怡-2024-06-03		
所属项目			
申请人	周静怡	申请时间	2024-06-03 14:42
申请公司	集团公司	申请部门	洛宁-招采成本部
需求部门	洛宁-销售部	是否直接委托	是
投标单位分析报价	<p>1、按项目营销需求，公交车体广告上刊直接委托洛宁县阳光广告工作室。现进行价格约谈。</p> <p>2、广告内容及形式：以甲方提供的内容进行形象宣传，形式为公交双侧车体及车尾广告。</p> <p>广告载体地址：2路、8路、12路、13路，每条线路发布1台，共计4台；县城至兴华，每条线路发布1台。总计5台。</p> <p>3、其他约定事项：首次上刊画面制作费用免费，再次更换费用为含税综合单价800元/台（包含1%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）。</p> <p>4、广告发布时间：发布起止时间为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。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时间为准，如投放开始时间因画面制作安装时间导致的未准时出街，投放时间顺延，最终投放开始时间以实际全部车辆出街日期为准</p> <p>5、车体广告单价：1500元/辆·月，包含1%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。如甲方在合同到期前直接续约的，发布之日起之后的车体广告单价：1000元/辆·月（可免费更换首次上刊画面制作）。合同总金额包含但不限于广告审批费、城管费、场地租金、税金、喷绘制作费、发布费、载体使用费、电费、拆除、保险、安全、清洁、维修保养费等所有与广告发布相关的费用，除此之外，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。</p> <p>6、付款方式：乙方上刊完毕且甲方验收合格后，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50%。合同到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1个月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50%。</p>		
定标金额(元)	22500.00		
评标意见	按立项中直委说明，本次公交车体广告点位资源为洛宁县阳光广告工作室一家，故本次直接委托洛宁县阳光广告工作室，含税金额为22500元，其中包含1%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。		
评标结论	本次公交车体广告直接委托洛宁县阳光广告工作室，拟中标含税金额为22500元，其中包含1%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。		
关联流程	洛宁项目公交车位广告招标立项审批表(营销类)-	关联文档	
附件	 洛宁山水文苑项目公交车体广告约谈记录.pdf 503K		

注：需上传评标现场的评标记录作为附件！

领导审批意见	
营销客服中心	来自Android客户端 集团-营销客服中心/赵瑞波 2024-06-05 14:43:07 批准
策管	同意 集团-营销客服中心/张鹏飞 2024-06-05 08:42:29 批准
成本合约	集团-成本招采部/朱欣 2024-06-04 19:30:38 批准
区域总7	同意 来自Android客户端 栾川区域/徐飞飞 2024-06-04 08:54:07 批准
项目总4	来自Android客户端 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/刘辉 2024-06-03 17:45:19 批准
销售部	来自iPhone客户端 洛宁-销售部/郭有治 2024-06-03 14:56:59 批准
策划组1	洛宁-销售部/刘璐 2024-06-03 14:56:41 批准
招采经理5	系统自动批准 集团-成本招采部/周静怡 2024-06-03 14:55:18 批准
申请人	集团-成本招采部/周静怡 2024-06-03 14:55:15 提交